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臺北市 114 年度志願服務承辦及督導知能研習班

實施計畫

- 一、**研習依據：**志願服務法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 114 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- 二、**研習目標：**增進各校志願服務承辦及督導對於志願服務的知能，提升志願服務成果品質，並提供經驗交流與相互學習機會，共同創造優質的志願服務環境。
- 三、**研習對象與人數：**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志願服務承辦、督導人員，各期 90 人。
- 四、**研習時間與報名期間**

期 別	研習日期	報名截止日
第 1 期(國小優先)	11 月 26 日(星期三) 下午	即日起至 11 月 17 日(星期一)截止
第 2 期(各學層均可)	11 月 27 日(星期四) 下午	

- 五、**研習地點：**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（臺北市信義區大道路 116 號廣慈衛福大樓西二門 7 樓）。

- 六、**研習內容：**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。

日期	時間	時數	課程主題	講座
第 1 期 11 月 26 日	13：30- 14：20	1	志願服務法規及 臺北市志願服務介紹	張家明主任 （臺北市志願 服務推廣中心）
	14：25- 15：15	1	1.志工運用單位工作說明 2.臺北市志工管理整合平台操作	
第 2 期 11 月 27 日	15：20- 16：10	1	1.志工管理的分享 2.志工獎勵與表揚的介紹 3.提問與交流	

- 七、**研習方式：**實體講授與操作。
- 八、**研習時數：**全程參與者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。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（30 分鐘）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

九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（<https://insc.tp.edu.tw>）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- (二) 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，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 3 日內，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（請保持開通及擁有足夠雲端空間）。

十、 注意事項

(一) 課程講義：請自備載具下載電子檔。

(二) 學員請自備筆記型電腦，以利現場操作，並請確認筆電電量之足夠性(現場插座數量不多)。

(三) 出缺席

1. 「簽到」及「簽退」使用「酷課(雲)」App，請於研習前確認手機已安裝及更新「酷課(雲)」App 軟體，並完成註冊。
2. 請準時出席，以利進行「簽到」及「簽退」。
3. 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者，須請假至少 1 小時。
4. 已完成報名薦派程序者若無法參加，研習前或研習後 3 日內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/首頁/系統公告(免登入)/下載、填妥「取消研習表」，並經校長核章決行後，掃描寄至本中心承辦人電子信箱，逾期或程序未完成者以無故缺席登記。
5. 本研習不提供停車位，請學員盡量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。出／缺席

(四) 哺集乳室：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班輔導員。

(五) 無障礙協助及其他，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。

十一、聯絡方式：陳瑞霞老師，電話：02-2861-6942 轉 213，傳真：02-2861-6702，

電子信箱：vf2086@gov.taipei。

十二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三、其他：本研習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